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217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經濟部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 林元鵬

訴訟代理人 張稚輝

複代理人 陳芝荃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桂芳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中泰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邱秀鳳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張秋田

林宏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佳勳律師

潘思濘律師

李嘉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重附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338號），本院於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久鈺營造有限公司、中泰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

01 公司、邱秀鳳、張秋田、林宏標給付超過附表一乙欄所示部
02 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

03 二、上開廢棄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04 請，均駁回。

05 三、久鈺營造有限公司、中泰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邱秀
06 鳳、張秋田、林宏標其餘上訴駁回。

07 四、經濟部水利署之上訴駁回。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一、久鈺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久鈺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邱秀
11 鳳，本院審理時變更為張桂芳，此有經濟部函及久鈺公司變
12 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57至160頁），張桂芳於民國
13 114年4月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55頁），即
14 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二、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法定代理人原為○○○，本院
16 審理時變更為林元鵬，此有經濟部函及行政院令可稽（見本
17 院卷二第171至174頁），林元鵬於114年4月9日聲明承受訴
18 訟（見本院卷二第147頁），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水利署主張：

21 (一)邱秀鳳為久鈺公司及中泰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22 泰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張秋田（邱秀鳳配偶）為久鈺公司
23 及中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林宏標（邱秀鳳女婿）為中泰公
24 司負責混凝土配比設計之人。久鈺公司分別於103年8月19
25 日、104年12月29日以新臺幣（下同）8,862萬元、6,720萬
26 元得標水利署發包之「大安溪水尾堤防復建工程」（下稱水
27 尾工程）、「大安溪白布帆堤防復建工程」（下稱白布帆工
28 程），並分別於103年8月29日、105年1月8日與水利署簽訂
29 工程契約（詳如附表二所示）。

30 (二)久鈺公司施作工程之混凝土由中泰公司所提供，依經濟部水
31 利署施工規範第03310章結構用混凝土規定（下稱施工規範

01 第03310章)，無論礦物摻料含量多寡皆應提送配比設計資
02 料經監造單位核准後使用。中泰、久鈺公司先以附表三「送
03 審資料配比設計」欄所示配比送監造單位審查，經監造單位
04 審查同意；惟中泰公司出貨供久鈺公司施作之混凝土，實際
05 配比如附表三「實際出貨配比設計」欄所示，且均摻有電弧
06 爐氧化爐碴骨材（下稱爐碴）。水利署誤認久鈺公司施作用
07 料係經核可配比設計之混凝土，分別支付水尾工程款8,052
08 萬0,178元、白布帆工程款1,518萬4,261元，水利署就水尾
09 工程拆除重建費用為3,019萬1,760元、就白布帆工程拆除重
10 建費用為222萬0,840元，故得請求賠償1億2,811萬7,039元
11 （計算式： $80,520,178 + 15,184,261 + 30,191,760 + 2,220,$
12 $840 = 128,117,039$ ）。倘若鈞院認為水尾、白布帆工程無須
13 拆除重建，因水尾工程摻有爐碴之混凝土數量為 $25,750\text{m}^3$
14 ，每 m^3 材料費1,344.93元，小計為3,463萬1,948元，再加計
15 10%懲罰性違約金346萬3,195元、10%包商管理費346萬3,195
16 元、2%品管作業費69萬6,239元、5%營業稅193萬9,389元，
17 合計4,072萬7,170元；白布帆工程賠償金額441萬2,498元應
18 再加計10%違約金44萬2,498元、10%廠商管理費44萬1,250
19 元、2%品管作業費8萬8,250元、5%營業稅24萬7,100元，合
20 計563萬1,396元，水利署至少得請求賠償4,635萬8,566元
21 （計算式： $40,727,170 + 5,631,396 = 46,358,566$ ）。

22 (三)邱秀鳳、張秋田、林宏標（下稱邱秀鳳等3人）以含爐碴之
23 混凝土充作施工用料，所犯加重詐欺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09
24 年度上訴字第2785號判決判處如附表四所示之刑，經邱秀鳳
25 等3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5673號判決上
26 訴駁回確定（下稱系爭刑案），邱秀鳳等3人構成共同侵權
27 行為，應依民法第185條規定對水利署負連帶賠償責任。又
28 邱秀鳳為久鈺公司、中泰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張秋田為久鈺
29 公司、中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邱秀鳳、張秋田因執行職務
30 加損害於水利署，久鈺公司、中泰公司應依同法第28條規定
31 各與邱秀鳳、張秋田負連帶賠償責任。又中泰公司為林宏標

01 之僱用人，應依同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林宏標負連帶賠償
02 責任；上開債務間構成不真正連帶關係。

03 (四)原審判命1.邱秀鳳等3人、久鈺公司應連帶給付水利署3,816
04 萬7,042元本息；2.邱秀鳳等3人、中泰公司應連帶給付水利
05 署3,816萬7,042元本息；3.前項任一債務人已為全部或一部
06 之給付，其餘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而駁回
07 水利署其餘請求。上訴聲明：如附表一甲欄所示。

08 二、邱秀鳳等3人、久鈺公司、中泰公司（下合稱邱秀鳳等5人）
09 抗辯：

10 (一)系爭工程含爐碴之混凝土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下稱技師
11 公會）鑑定結果無耐久性之虞；經財團法人臺灣
12 營建研究院（下稱營建院）鑑定結果，符合系爭契約規定之
13 效用與減災防洪之目的。系爭工程自竣工迄今已達9年，均
14 無滅失或損毀情形，水利署未受有損害，邱秀鳳等5人就系
15 爭工程之施作並無侵權行為。

16 (二)系爭工程為堤防工程，混凝土現場澆置後即成為堤防，無法
17 拆除回復原狀，不生回復原狀拆除費用。久鈺公司所摻入之
18 爐碴為煉鋼副產物，雖非天然粒料，惟非屬有害物質，且已
19 達契約強度要求，不宜將施作之混凝土全部費用予以扣除，
20 應以摻入之爐碴使用量計算其價差後予以扣除，始符公平。

21 (三)水尾工程僅有預拌 $210\text{kgf}/\text{cm}^2$ 之混凝土摻有爐碴，依水尾工
22 程第6期估驗詳細表記載該部分數量為 $12,819\text{m}^3$ ，合約單價
23 為每 m^3 1,574元，砂石比例為33.1%，水利署損害應為667萬
24 8,622元（計算式： $1,574 \times 12,819 \times 33.1\% = 6,678,622$ ）。

25 (四)否認白布帆工程之混凝土摻有爐碴，倘若鈞院認白布帆工程
26 之混凝土摻有爐碴，依白布帆工程第2期工程估驗詳細表記
27 載，預拌 $210\text{kgf}/\text{cm}^2$ 工項估驗數量為 $1,700\text{m}^3$ ，合約單價為
28 每 m^3 1,410元，砂石比例為33.1%，水利署損害應為79萬3,40
29 7元（計算式： $1,410 \times 1,700 \times 33.1\% = 793,407$ ）。

30 (五)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邱秀鳳等5人部分廢棄。2.上開
31 廢棄部分，水利署於第一審之訴駁回。對水利署上訴之答辯

01 聲明：上訴駁回。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73至74頁）：

03 (一)邱秀鳳為久鈺公司及中泰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張秋田（邱秀
04 鳳配偶）為久鈺公司及中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林宏標為邱
05 秀鳳、張秋田之女婿，在中泰公司擔任品管與攪拌手之職
06 務，負責中泰公司之混凝土配比設計。

07 (二)久鈺公司分別於103年8月19日、104年12月29日以8,862萬
08 元、6,720萬元標得水利署發包之水尾工程、白布帆工程，
09 並分別於103年8月29日、105年1月8日與水利署簽訂契約。

10 (三)水尾工程於104年10月19日申報竣工，請領估驗款8,052萬0,
11 178元；白布帆工程於106年3月10日申報竣工，請領估驗款
12 1,518萬4,261元。

13 (四)邱秀鳳等3人以含爐碴之混凝土充作施工用料，係犯刑法加
14 重詐欺罪，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344號刑事
15 判決判處邱秀鳳有期徒刑6年2月，張秋田有期徒刑7年2月，
16 林宏標有期徒刑5年6月，上訴後經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78
17 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再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673
18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19 (五)中泰公司於103年6月間透過訴外人○○公司負責人○○○介
20 紹，向訴外人○○公司購入爐碴，中泰公司購得爐碴後，林
21 宏標將之摻用在水尾、白布帆工程之混凝土細粒料。

22 (六)施工規範第03310章乃契約一部分，據此約定久鈺公司施作
23 工程前應先提出中泰公司之混凝土配比設計表等相關資料送
24 交水利署核可，且施工期間如變更配比亦應以書面提出。

25 (七)兩造就水尾工程及白布帆工程之混凝土摻有爐碴的比例，均
26 不請求鑑定。

27 四、本院判斷：

2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另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
30 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
31 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

01 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
02 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判決所
03 認定之事實，於獨立之民事訴訟，固無拘束力，惟民事法院
04 就當事人主張之該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據，仍應自行調查
05 斟酌，決定取捨，不能概予抹煞（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
06 2674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而論，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
07 送民事庭後，即屬獨立之民事訴訟，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
08 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
09 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然法院
10 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所斟酌之辯論意旨及調查證
11 據之結果，非不得參酌刑事認定之事實及已調查之證據以為
12 據。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
13 判斷其事實，先予敘明。

14 (二)邱秀鳳等3人於系爭工程將爐碴摻用於混凝土細粒料，核屬
15 詐欺而構成侵權行為：

- 16 1.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約定「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2.
17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4.
18 契約本文(含附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契約附件：投
19 標須知、開決標紀錄表、施工補充說明書、規範、經費總
20 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圖說)。5. 依契約所提出之
21 履約文件或資料。(如施工預定進度表、保證書、領款印模
22 單等相關文件)」；第9條第22項約定「本工程使用之混凝土
23 材料應依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03310章規定辦理」。故
24 契約附錄之施工規範第03310章乃契約一部分，據此約定，
25 久鈺公司施作工程前應先提出中泰公司之混凝土配比設計表
26 等相關資料送交水利署核可，且施工期間如變更配比亦應以
27 書面提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六）。
- 28 2.施工規範第03310章之1.5資料送審之1.5.4配比設計：「(1)
29 當同一規格之混凝土其契約總量大於500立方米時，須進行
30 配比設計。(2)預力混凝土無論數量多寡，均需進行配比設
31 計。(3) 配比設計須符合CNS12891之規定。(4) 配比設計

01 所提送資料中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A. 水泥及添加物：提出
02 符合本規範之證明文件或試驗報告。B. 粒料物理性試驗結
03 果。C. 粗、細粒料之級配及混合後之級配資料，列成表格及
04 線圖。D. 粒料、礦物摻料及水泥之比重。E. 水與膠結料之重
05 量比。F. 坍度。G. 混凝土抗壓強度（fc）。H. 配比設計之要
06 求平均抗壓強度（fcr）」；1.5.5其他送審文件：「（1）
07 廠商與預拌混凝土廠所訂之合約副本。（2）預拌混凝土品
08 質保證書。（3）預拌混凝土產製之工廠登記證影本。（4）
09 其他相關資料」；而在2.材料之2.2料粒規定：「混凝土之
10 粗、細粒料應符合CNS1240規定，其相關檢驗應符合下表之
11 規定」，另CNS1240國家標準之1.4.1-1.4.4規定：材料採用
12 前須經該工程之業主或規格制定者之認同或同意。

13 3.中泰公司提出送審之配比設計如附表三「送審資料配比設
14 計」欄所示，且中泰公司於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上切結
15 「切結本公司（工廠）所提供之預拌混凝土品質符合契約所
16 訂規格及國家規範……，立書人願負法律上完全之責任」等
17 語（見本院卷一第373、388頁）；並於「粗骨材篩分析報告
18 表、細骨材篩分析報告表、粗骨材比重面乾內飽和含水量試
19 驗表、細骨材比重面乾內飽和含水量試驗表、粗骨材含泥量
20 試驗表、細骨材含泥量試驗表」均明確註明「材料來源：大
21 安溪」（見本院卷一第376至383頁）。上開文件均係久鈺公
22 司依施工規範第03310章所提出，為契約本文第1條第1項第5
23 款之「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24 4.水利署主張久鈺公司將爐碴摻用於混凝土細粒料以履行系爭
25 工程，屬於詐欺而構成侵權行為等語；為邱秀鳳等5人所否
26 認，並抗辯依技師公會鑑定結果含爐碴之混凝土無耐久性
27 及強度不足之虞，經營建院鑑定結果含爐碴之混凝土符合約
28 定效用與減災防洪目的，水利署未受有損害，未對水利署構
29 成侵權行為云云。經查：

30 (1)系爭刑案檢察官於105年5月11日前往水尾工程現場勘驗並鑽
31 心取樣，勘驗結果編號0000000A01（上堤坡鑽心）、編號00

01 000000A02（堤頂鑽心）、編號00000000A03（創台鑽心），
02 均有磁鐵能吸附在鑽心柱體，柱體爐渣已經生鏽等情形（見
03 系爭刑案一審卷□第215至237頁）。且依106年5月31日中華
04 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大安溪水尾堤防混凝土中含爐渣檢驗評
05 估報告」記載，現場鑽心取樣66處，試驗結果：鑽心檢體外
06 觀可以看到些許鏽斑，經過放大鏡觀察，可以看到明顯紅色
07 鏽斑等語（見系爭刑案一審卷□第255頁）。又系爭刑案檢
08 察官於105年4月19日前往白布帆工程現場勘驗鑽心取樣，勘
09 驗結果編號000000000鑽心，磁鐵完全吸不住，無爐渣成分
10 等情形（見系爭刑案一審卷□第379至383頁）；惟依105年3
11 月31日至105年4月9日施工日誌記載灌入預拌混凝土數量，
12 及林宏標於偵訊時自承之拌合機紀錄（見系爭刑案偵3854卷
13 六）第177至186頁、同上卷（一）第146至148頁），足推林宏標確
14 曾將爐渣摻用於白布帆工程之混凝土。另系爭刑案檢警搜索
15 中泰公司扣得103年6月1日中泰公司與訴外人○○通運股份
16 有限公司之運送爐轉石合約第5點記載「本產品化學成分中
17 含有游離石灰，易吸收環境中水分或濕氣，產生龜裂現象，
18 應避免使用在鋼筋混凝土及PC結構中，買方應依產品時性規
19 劃適當之使用方式」（見系爭刑案一審卷□第66頁），足推
20 水尾、白布帆工程使用中泰公司提供含爐渣之混凝土，即可
21 認定，此亦為邱秀鳳等5人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五））。

22 (2)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4年1月9日修正）關
23 於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用途為：「水泥原料、水泥
24 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
25 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
26 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
27 性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機場、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
28 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見系爭刑案一審卷
29 四）第198頁以下）。蓋爐渣容易吸水膨脹變形，只能用於非
30 結構性混凝土，上開辦法明確限縮爐渣僅得使用於「限混凝
31 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

01 孔、溝蓋、紐澤西護欄」等小型產品，因上開小型產品未影
02 響建築物結構安全。

03 (3)水尾、白布帆工程係水利署發包工程，依施工規範第03310
04 章結構用混凝土規定、第03050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方
05 法規定，當同一規格之混凝土其契約總量大於500M³時，須
06 進行配比設計，且配比設計所提送資料至少應有水泥及添加
07 物、粒料物理性試驗結果、粗細粒料之級配及混合後之級配
08 資料、粒料與礦物摻料及水泥之比重、水與膠結料之重量比
09 等。再依建築技術規則就結構混凝土之定義為「具有結構功
10 能之鋼筋混凝土及純混凝土。鋼筋混凝土含預力混凝土；純
11 混凝土為結構混凝土中鋼筋量少於鋼筋混凝土之規定最低值
12 者，或無鋼筋者」。系爭刑案檢警搜索中泰公司時，發現林
13 宏標在混凝土配比資料手寫筆跡為「鋼筋混凝土…護坦工鐵
14 模及鋼筋需先進」（見系爭刑案一審卷□第102頁），設計
15 需要「①號鋼筋：190公分鋼筋11050支、②號鋼筋：485公
16 分鋼筋1910支…」（見系爭刑案一審卷□九第104頁），故
17 邱秀鳳等3人自應知悉水尾、白布帆工程係屬結構性工程。

18 (4)系爭刑案檢察官亦函詢經濟部「何謂結構性與非結構性混凝
19 土？」，經濟部工業局105年4月25日工永字第10500335220
20 號函復「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
21 牆、防砂壩、建築物、道路、橋樑等係屬工程採購之結構
22 物。即使是再利用辦法之爐渣，也必須符合CNS1240混凝土
23 粒料標準，僅能使用於非結構混凝土。不得使用於護岸、駁
24 坎、排水管、涵管、箱涵、擋土牆、防砂壩、建築物、道
25 路、橋梁等結構物」（見系爭刑案偵2874號卷(六)第17頁、偵
26 2913號卷(三)第66頁）。由上可知，水尾、白布帆工程為堤防
27 結構物，爐渣自不得使用於上開工程之結構物中。

28 (5)依下列鑑定證人於系爭刑案之陳述意見可知，目前爐渣使用
29 於結構性混凝土仍有疑慮：

30 ①證人○○○結證稱：他於營建院工作14年，主要從事混凝土
31 鑑定相關研究委託計畫，天然粒料比較不會有孔洞，煉鋼爐

01 渣急速冷卻會形成孔洞；氧化渣、還原渣可以用在非結構性的
02 的回填混凝土，結構性混凝土是不允許的；水淬高爐爐渣粉
03 也是爐渣一種，對混凝土強度有幫助，具有安定性，但跟電
04 弧爐爐渣是不一樣的東西；水淬高爐爐渣是鐵礦石煉出來
05 的，是用高爐而非電弧爐，經過中鋼生產製成，研磨後產生
06 水淬高爐爐渣粉；電弧爐爐渣不會磨成粉使用，只會是粗顆
07 粒或細顆粒使用，電弧爐再利用有工業局及環保署在管制，
08 不會用在建築材料上，而是用在回填材料，業主是不允許添
09 加在結構性材料上，如果是當成粒料的話，要看CNS1240法
10 規的要求，看裡面是否允許添加料等語（見系爭刑案一審卷
11 七）第48至62、202、206至214頁）。

12 ②證人○○○證稱：他是美國德州大學土木博士，教書32年，
13 主要是結構學、土木材料，以混凝土為主。電弧爐渣是以廢
14 鐵、廢鋼為主要原料，經由電弧爐高溫熔煉後製成鋼材生產
15 過程所產生的爐石，統稱為電爐渣；電爐渣熔煉過程需經過
16 氧化期與還原期，第一輪經過氧化爐的作用產生出氧化渣，
17 第二輪把雜質取出稱為還原渣；每一種渣都含有氧化鈣，氧
18 化鈣有自由氧化鈣，有安定後的氫氧化鈣，把這個材料作成
19 構造物會引起疑慮。預拌混凝土是國家標準CNS3090，粒料
20 是CNS1240，事業廢棄物電弧爐的氧化渣、還原渣是可以再
21 利用，有無害要看用多少量，且要經過業主或涉及單位同意
22 才可使用，業主會要求營造廠提出工程所用混凝土配比設計
23 資料，廠商如果把氧化渣、還原渣或轉爐石寫上去，可能就
24 不會通過了，因為業主或委託顧問公司會要求驗證，沒有人
25 肯擔這個責任等語（見系爭刑案一審卷七）第62至72頁、二審
26 2784號卷八）第271至295頁）。

27 ③證人○○○結證稱：一般所謂的配比設計就是目標強度，所
28 謂目標強度就是針對某一構造物，希望目標強度是210、280
29 或350，在這個目標強度下需要去做混凝土的配比設計，決
30 定裡面水泥、飛灰，或者所謂的高爐爐石粉，達到所需求的
31 目標強度；水泥跟飛灰或爐石粉是膠結材，級配或是爐石塊

01 屬於骨材，兩個是不一樣東西，如果添加爐碴為粒料，基本
02 不會影響到膠結材的含量，但會減少到天然骨材的含量，也
03 就是使用爐碴等於取代一定比例的天然骨材含量等語（見系
04 爭刑案2784號卷(八)第297至304頁）。

05 (6)邱秀鳳、張秋田為中泰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實際負責人，林
06 宏標負責中泰公司之混凝土配比設計，中泰公司提出混凝土
07 配比設計表、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檢測報告單送交水利
08 署核可，其上記載使用之細粒料、粗粒料均源於大安溪；中
09 泰公司在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蓋用公司、邱秀鳳之大、小
10 章，擔保生產之預拌混凝土品質符合契約所訂規格及國家規
11 範。且依施工規範第03310章約定，久鈺公司施作系爭工程
12 欲變更混凝土配比應以書面提出，邱秀鳳等3人就混凝土配
13 比設計表送交水利署核備後，事後在混凝土細粒料中摻入爐
14 碴，未另外提出配比資料供水利署知悉，刻意隱瞞上情，將
15 不得摻入混凝土細粒料之爐碴擅自摻入使用，顯為施用詐術
16 之行為。

17 (7)邱秀鳳等5人抗辯依營建院鑑定結果，認久鈺公司施作使用
18 之預拌混凝土符合契約設計圖說規範之強度，及對水尾、白
19 布帆工程之混凝土結構無不良影響，水利署未受有任何損害
20 云云。惟查，營建院鑑定報告雖認混凝土強度符合契約設計
21 之要求，對混凝土結構無不良影響，耐久性尚稱良好，亦無
22 龜裂或膨脹之情形（見鑑定報告第26至27頁）。然而，爐碴
23 屬再利用產品，其使用層面及成效為何尚在推廣階段，倘混
24 凝土摻入爐碴，長期之影響結果為何亦乏相關研究；況且邱
25 秀鳳等3人刻意隱瞞使用未符規定之爐碴，佯裝已依核可使
26 用之混凝土配比設計表產製混凝土，致水利署陷於錯誤支付
27 估驗款項，實已詐欺行為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
28 與工程之混凝土強度如何無涉，不得僅因現狀之混凝土結構
29 無不良影響，而為有利邱秀鳳等5人之認定。

30 (8)邱秀鳳等5人又抗辯依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指出混凝土之抗壓
31 強度大於設計程度，且無明顯磁吸情形。惟鑑定報告所憑之

01 鑽心試體之採樣僅1處，且水利署未派員出席，其採樣是否
02 具有代表性，已屬堪疑；鑑定報告就「系爭工程混凝土有無
03 添加爐渣成分？如有，係摻用何種類之爐渣」等事項，亦均
04 未予鑑定說明；尤其該鑑定報告所載就混凝土鑽心試體進行
05 簡易測試結果並無明顯磁吸反映，與檢察官至水尾工程現場
06 進行鑽心取樣後，查驗結果發現有磁吸反應乙節有所不符，
07 足徵該鑑定結果之正確性實屬堪疑，自無從作為有利於邱秀
08 鳳等5人之認定。

09 5. 基上，邱秀鳳等3人將爐渣摻用於系爭工程混凝土，將施工
10 結果送交水利署以履行系爭工程，核屬詐欺而構成侵權行
11 為，應對水利署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至明確。

12 (三)水利署得請求賠償損害之金額為878萬7,106元：

13 1. 水利署主張久鈺公司使用摻入爐渣之混凝土施作工程，其所
14 受損害為支付久鈺公司之工程款8,052萬0,178元（水尾工
15 程）、1,518萬4,261元（白布帆工程），及水尾工程拆除重
16 建費用3,019萬1,760元、白布帆工程拆除重建費用222萬0,8
17 40元，合計1億2,811萬7,039元云云；惟為邱秀鳳等5人所否
18 認，抗辯水尾、白布帆工程為堤防工程，混凝土現場澆置後
19 即成為堤防，無法拆除回復原狀，不生回復原狀拆除費用等
20 語。

21 2. 經查，依營建院鑑定報告認定工程之混凝土強度均符合契約
22 設計之要求，對混凝土結構無不良影響，耐久性尚稱良好，
23 亦無龜裂或膨脹之情形（見鑑定報告第26至27頁）；雖爐渣
24 屬再利用產品，其使用層面及成效為何尚在推廣階段，倘混
25 凝土摻入爐渣，長期之影響結果為何尚乏相關研究，尚不能
26 僅憑上開鑑定報告遽為系爭工程之混凝土結構並無不良影響
27 之認定，然亦不能僅因混凝土摻用爐渣，在尚乏其他證據可
28 佐之情形下，即率為工程結構安全所受影響已達需全部拆除
29 重建必要之認定。水尾、白布帆工程是否因使用之混凝土摻
30 用爐渣，即當然有拆除重建之必要，水利署未能提出其他證
31 據以為證明，其以拆除重建為由主張久鈺公司應返還工程款

01 8,052萬0,178元、1,518萬4,261元及拆除重建費用3,019萬
02 1,760元、222萬0,840元（合計1億2,811萬7,039元），即屬
03 無據。

04 3.水利署又主張水尾工程摻有爐渣之混凝土數量為25,750m³
05 ，每m³材料費1,344.93元（小計3,463萬1,948元），加計1
06 0%懲罰性違約金346萬3,195元、10%包商管理費346萬3,195
07 元、2%品管作業費69萬6,239元、5%營業稅193萬9,389元，
08 合計4,072萬7,170元；及白布帆工程賠償金額441萬2,498元
09 應加計10%違約金44萬2,498元、10%廠商管理費44萬1,250
10 元、2%品管作業費8萬8,250元、5%營業稅24萬7,100元，合
11 計4,635萬8,566元云云；惟為邱秀鳳等5人所否認，抗辯爐
12 渣為煉鋼副產物，雖非天然粒料，惟非屬有害物質，不宜將
13 施作之混凝土全部費用予以扣除，應以摻入之爐渣使用量計
14 算其價差後予以扣除，始符公平等語。

15 4.經查，混凝土係由水泥、粗粒料、細粒料、水及摻料按規定
16 比例拌和而成，必要時得摻用化學摻料或其他摻料，足見粒
17 料僅係組成混凝土材料之一部，並非全部材料。久鈺公司摻
18 入粒料之混凝土僅有材料費用之差異，施工過程之作業、人
19 力、設備仍按正常混凝土施工程序辦理。久鈺公司未經水利
20 署同意摻入再生料粒（爐渣）雖不符合契約規定，惟其餘材
21 料水泥、飛灰、爐石粉仍符合契約設計之約定，故不宜將施
22 作之混凝土全部材料費用均予扣除，應以所摻入爐渣之使用
23 量計算其價差後，再予以扣除而不予計價，始為公允。惟水
24 尾、白布帆工程混凝土中含爐渣之比重或含量為何，水利署
25 並未提出證據證明，本院無法就不符合部分扣除計價，經本
26 院就此加以闡明是否送請鑑定，水利署表明不另聲請鑑定等
27 語（見不爭執事項(七)）。惟邱秀鳳等5人自認水尾工程預拌2
28 10kgf/cm²之混凝土摻有爐渣，數量為12,819m³，單價每m³
29 1,574元，砂石比例為33.1%，水利署損害為667萬8,622元
30 （計算式：1,574×12,819×33.1%=6,678,622）；白布帆工
31 程預拌210kgf/cm²之混凝土摻有爐渣，數量為1,700m³，單

01 價每 m^3 1,410元，砂石比例為33.1%，水利署損害為79萬3,40
02 7元（計算式： $1,410 \times 1,700 \times 33.1\% = 793,407$ ）。故本院認
03 定水尾工程得扣除摻入爐渣之混凝土價差為667萬8,622元，
04 白布帆工程得扣除摻入爐渣之混凝土價差為79萬3,407元。

05 5.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實際施
06 作完成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
07 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
08 關項目如廠商管理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比例增減之。
09 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另依加
10 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2條第1款、第6條第1
11 款、第10條、第14條、第15條、第32條第1、2項及第35條第
12 1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13 交付買受人外，應就銷售額計算其銷項稅額並向買受人收取
14 之（符合免稅規定者除外）；而營業稅稅率除另有規定外，
15 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5。水利署因邱秀鳳等3人履約詐欺所受
16 損害，除所支付差價損害667萬8,622元（水尾工程）、79萬
17 3,407元（白布帆工程）外，自應包含就此部分金額之承包
18 商管理費及品管事務費，及此部分銷售金額之營業稅，方屬
19 合理。依此(1)就水尾工程667萬8,622元部分，加計承包商管
20 理費10%及品管事務費2%後為748萬0,056元【計算式： $6,67$
21 $8,622 + (6,678,622 \times 10\%) + (6,678,622 \times 2\%) = 7,480,05$
22 6 】；而此部分營業銷售額748萬0,056元加計營業稅5%後為7
23 85萬4,059元【計算式： $7,480,056 \times 105\% = 7,854,059$ ，元以
24 下四捨五入，下同】。(2)就白布帆工程79萬3,407元部分，
25 加計承包商管理費10%及品管事務費2%後為88萬8,616元【計
26 算式： $793,407 + (793,407 \times 10\%) + (793,407 \times 2\%) = 888,61$
27 6 】；而此部分營業銷售額88萬8,616元加計營業稅5%後為93
28 萬3,047元【計算式： $888,616 \times 105\% = 933,047$ 】。故水利署
29 得請求賠償損害之金額合計為878萬7,106元（計算式： $7,85$
30 $4,059 + 933,047 = 8,787,106$ ）。

31 6.至於契約附錄2第2點第1款約定「屬材料之材質、使用位

01 置、尺寸不符合規定者，除該不符合部分之材料不予計價
02 外，並依該不符合材料價金之10%作為該項缺失之懲罰性違
03 約金」，該懲罰性違約金為水利署與久鈺公司間本於承攬契
04 約所為約定，應本於承攬契約關係方得請求。惟本件水利署
05 係以邱秀鳳等3人之履約詐欺，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
06 損害賠償之請求，則水利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賠償懲
07 罰性違約金10%，即屬無據。

08 (四)邱秀鳳等5人之連帶責任及不真正連帶責任：

- 09 1.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0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1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稱請求回復其
12 損害者，除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範圍外，其附帶民
13 事訴訟之對象，更不以刑事訴訟之被告為限，即依民法負賠
14 償責任之人，亦包括在內。次按民法第28條規定法人對於其
15 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
16 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此係就法人侵權行為責任所作
17 之特別規定。所稱法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包括雖未
18 經登記為董事，但實際為該法人之負責人即有權代表法人之
19 實質董事在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1號裁判意旨參
20 照）。
- 21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4 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同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5 文。邱秀鳳等3人在水尾、白布帆工程履約過程中，詐欺水
26 利署之事實業經認定如前，渠等所為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
27 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且造成水利署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
28 水利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
29 求邱秀鳳等3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 30 3.查，邱秀鳳為久鈺公司、中泰公司之負責人，張秋田為久鈺
31 公司、中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見不爭執事項(一)），其等在

01 水尾、白布帆工程系爭工程履約過程中有前述不法侵權行
02 為，自屬因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水利署依上揭規定請求
03 久鈺公司、中泰公司各與邱秀鳳、張秋田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04 任，亦屬有據。

05 4. 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6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07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08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自
09 明。林宏標為中泰公司之受僱人（見不爭執事項(一)），其
10 在水尾、白布帆工程履約過程中亦有前述不法侵權行為，中
11 泰公司復未舉證證明其就林宏標之選任或監督已盡相當之注
12 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水利署依上開
13 規定請求中泰公司與林宏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
14 據。

15 5. 邱秀鳳等3人間因共同侵權行為成立之連帶責任，久鈺公司
16 與邱秀鳳、張秋田間之連帶責任，中泰公司與邱秀鳳、張秋
17 田間之連帶責任，中泰公司與林宏標間之連帶責任，係分別
18 基於上開法律規定之各別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然就賠償水
19 利署所生損害之同一內容之目的，皆對於水利署各負全部給
20 付義務，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如一債務人給付，則其
21 他債務人在該給付範圍內即同免其責任。

22 (五)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7 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
28 203條規定甚明。本件水利署對邱秀鳳等5人之損害賠償請求
29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水利署主
30 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邱秀鳳、林宏標翌日即105年10月25日
31 （見附民卷第5頁送達證書）、送達張秋田翌日即105年10月

01 28日（見附民卷第19頁送達證書）起算法定遲延利息，核屬
02 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水利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邱秀鳳等5人依
04 附表一乙欄所示之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5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水利署上開
06 不應准許部分為邱秀鳳等5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
07 行之宣告，尚有未洽，邱秀鳳等5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
08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廢棄原判決此部
09 分，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就水利署上開請求應准許部
10 分，為邱秀鳳等5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
11 告，核無違誤，邱秀鳳等5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12 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原審就水利署上開請求不
13 應准許部分，為水利署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水利署上訴
14 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15 六、本件第一審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未發生任何訴訟費用，原
16 審法院因而未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本院當不必併就第一
17 審部分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附此敘明。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水利署上訴為無理由，邱秀鳳等5人之上訴
22 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25 法官 郭妙俐
26 法官 廖穗蓁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
30 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1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2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4 書記官 黃美珍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6 【附表一】

水利署上訴聲明（甲欄）：	本院認定賠償金額（乙欄）：
<p>一、原判決駁回水利署後開請求部分廢棄。</p> <p>二、上開廢棄部分：</p> <p>(一)邱秀鳳、張秋田、林宏標應再連帶給付水利署8,994萬9,997元（計算式：128,117,039－38,167,042＝89,949,997）本息。</p> <p>(二)邱秀鳳、張秋田、久鈺公司應再連帶給付水利署8,994萬9,997元本息。</p> <p>(三)邱秀鳳、張秋田、中泰公司應再連帶給付水利署8,994萬9,997元本息。</p> <p>(四)林宏標、中泰公司應再連帶給付水利署8,994萬9,997元本息。</p> <p>(五)前四項金額如其中任一組債務人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其餘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p> <p>三、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宣告。</p>	<p>一、邱秀鳳、張秋田、林宏標應連帶給付水利署878萬7,106元，及其中邱秀鳳、林宏標自105年10月25日起，張秋田自105年10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二、邱秀鳳、張秋田、久鈺公司應連帶給付水利署878萬7,106元，及其中邱秀鳳、久鈺公司自105年10月25日起，張秋田自105年10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三、邱秀鳳、張秋田、中泰公司應連帶給付水利署878萬7,106元，及其中邱秀鳳、中泰公司自105年10月25日起，張秋田自105年10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四、林宏標、中泰公司應連帶給付水利署878萬7,106元，及自105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五、前四項金額如其中一組債務人已為全部給付或一部給付，其他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之義務。</p>

08 【附表二】

工程	簽約日期	契約金額	竣工日期	備註
水尾堤防工程	103.08.29	8,862萬元	104.10.19	初驗日期104.11.26（尚未驗收合格），請領估驗款8,052萬0,178元
白布帆堤防工程	105.01.08	6,720萬元	106.03.10	請領估驗款1,518萬4,261元，水利署109.02.20逕行結算，結算金額6,661萬6,162元

01
02

【附表三】

工程項目	中泰公司送審資料配比設計	中泰公司實際出貨配比設計
水尾堤防工程	強度210kg/cm ² (3000磅) 水膠比0.65 每m ³ 混凝土摻有： 水泥206kg 爐石粉27kg 飛灰41kg	(配比代碼3020) 3000磅每m ³ 混凝土摻有： 3分氧化爐渣568kg 水泥150kg (佔膠結料39%) 爐石粉68kg (佔膠結料18%) 飛灰167kg (佔膠結料43%)
		(配比代碼303) 3000磅每m ³ 混凝土摻有： 3分氧化爐渣454kg 氧化爐渣砂354kg 水泥150kg (佔膠結料43%) 爐石粉71kg (佔膠結料20%) 飛灰130Kg (佔膠結料37%)
白布帆堤防工程	強度210kg/cm ² (3000磅) 水膠比0.65 每m ³ 混凝土摻有： 水泥206kg 爐石粉27kg 飛灰41kg	(配比代碼3019) 3000磅每m ³ 混凝土摻有 3分氧化爐渣1008kg 水泥150kg (佔膠結料38%) 爐石粉29kg (佔膠結料7%) 飛灰213kg (佔膠結料55%)
		(配比代碼3011) 2000磅每m ³ 混凝土摻有： 3分氧化爐渣418kg 氧化爐渣砂362kg 水泥120kg (佔膠結料35%) 爐石粉71kg (佔膠結料21%) 飛灰150kg (佔膠結料44%)

03
04

【附表四】系爭刑案判決主文：

水尾	一、張秋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年10月。 二、邱秀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 三、林宏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
----	--

(續上頁)

01

堤防工程	四、久鈺公司、邱秀鳳取得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375萬4,544元，對久鈺公司、邱秀鳳執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久鈺公司、邱秀鳳其中一人先將犯罪所得繳回或被追徵，另一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
白布帆堤防工程	一、張秋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2年。 二、邱秀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三、林宏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四、久鈺公司、邱秀鳳取得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41萬2,498元，對久鈺公司、邱秀鳳執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久鈺公司、邱秀鳳其中一人先將犯罪所得繳回或被追徵，另一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